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CS-2024-GG01

项目名称：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
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公共课部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我单位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其所需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实行招标投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S-2024-GG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预算金额：6.5 万元

采购需求：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遴选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商，完成公共课部教学资源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图片素材收集、素材整理、教学 PPT 处理、知识点微课视频拍摄制作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供应商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资源与服务的交付验收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5 日 9:00 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止（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公共课部

3、领取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在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项目报名表》（附表），按其内容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和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扫描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 281430320@qq.com，邮件主题注明：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报名资料。联系电话：汪老师 18971583703

报名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回传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报名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报名资料的核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开标后将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等进行评审。

4、报名资料：所提供资料应为原件的彩色清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

见《项目报名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下午14:00时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地点：湖北财税职业学院东区公共课部 502 办公室（白沙洲大道 519 号）。

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当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检查，否则采购中心有权拒绝其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本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官方网站：<https://www.hbcszyxy.edu.cn/>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公共课部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18971583703

地址：武昌白沙洲大道 519 号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表：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	HBCS-2024-GG01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报名时间	(填写完整的时间格式)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复。
报名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内容		现场核实情况 (√或×)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6个月内其中任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报名无需授权委托书）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报名供应商全部信息页面打印件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选填）	
<p>备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至少在开标24小时前（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信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电子邮箱 281430320@qq.com 联系电话）汪老师 18971583703，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无故多次不参加投标，将被列入湖北财税职业学院不诚信名单。</p>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2	项目编号	HBCS-2024-GG01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公共课部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18971583703 地址：武昌白沙洲大道 519 号
4	是否可采购整套进口产品	否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6	价格扣除比例	6%
7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价格扣除比例	2%
8	其他	无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招标投标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公共课部。

2.2“监管部门”是指：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监察室。

2.3“采购人上级部门”是指：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招标投标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担保函开具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附：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			

服务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称	备注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其它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

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相关查询页面全部打印件。

(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全套应采用 A4 纸胶装方式装订，逐页签章，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出现散页、掉页、重页。对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5.4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采购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投标人必须逐条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实物图片、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5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文件要求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书；
- 2)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9)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0) 供应商情况；
- 11) 项目业绩；
- 12) 服务方案；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18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0.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为保证开标的顺利进行，如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投标人应提

前准备好详细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2.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13.2 投标人必须另附《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各一份装入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在监管部门监督下从校内其他部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随机抽取。若采购人不派代表或相关政策规定不允许其派代表参加的，则全部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招标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 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进行多次报价，在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改动时，下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 第一轮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

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投标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

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 28.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需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Word）传至电子邮箱。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0.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规定提出的质疑后期将不予受理。
31.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驳回质疑：
- ①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②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③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④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2.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采购媒体上公布。

十、签订合同

- 3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交货日期

- 34.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资源与服务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十二、货物（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 3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35.1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后，供应商出具项目建设进度及系统实施方案，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5.2 第二阶段：项目投入试运行，实现数据贯通。通过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
- 35.3 第三阶段：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转 1 个月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出具终验报告并进入维护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5.4 第四阶段：系统自验收之日起，进入三年质保期，质保期到期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十三、验收方式

36.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验收前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上级部门认可后，以其为依据，开始验收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1)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适用法律

3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4 年公共课部教学资源建设服务项目清单：

本项目审定金额为 6.5 万元。

课程名称	资源名称	说明	数量	备注
《经济法基础》	微课制作	根据教师提供文案设计脚本，影棚录制及外景拍摄的视频素材制作编辑成微课，微课内容包括教师出镜、二维动画	40 个	制作团队制定拍摄计划跟随教师团队到校内或企业拍摄基地等地拍摄。
	文本素材整理	根据教师提供文档资料，整理形成脚本、资源配套教学参考	/	根据课程配套需求
	图片素材处理	根据教师提供图片根据要求美化处理编辑美化等	100	根据课程配套需求
	音频资源处理	根据教师提供录音音频，根据要求剪辑、降噪处理等	/	根据课程配套需求
	教学 PPT 处理	根据教学需求，处理课程 PPT 等	100	根据课程配套需求

2.技术、服务要求

1、为了保证微课达到一定的质量建设水平，对制作技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具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及内容	技术指标
1	课程呈现形式及要求	<p>1. 微课视频制作以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单位，每个微课针对 1 个知识点或 1 个技能点，要求结构完整，每个微课片长为 5-15 分钟。</p> <p>★至少提供以下 8 种拍摄模式供教师参考：</p> <p>纯色背景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有黑、白、灰等纯色幕布背景。</p> <p>抠像背景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有绿、蓝等抠像幕布背景。</p> <p>基地 PPT 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p> <p>基地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 2-3 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教师交流讨论完成。</p> <p>基地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p> <p>场景实操模式：根据教师课程需求，选择在特定拍摄场地，多机位拍摄。</p> <p>随堂拍摄模式：随堂拍摄，多机位拍摄，记录教师讲课现场风采。</p> <p>其他模式：特殊课程可根据教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p> <p>2. 动画是除视频单独制作的，通过把人物的表情、动作、变化等分解后画成许多动作瞬间的画幅，再用摄像机连续拍摄成的一系列画面，给视觉造成连续变化的图画。老师根据讲稿在摄影棚内完成高音质录音，后期用动画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诙谐幽默等风格的配音动画等。动画按教学内容进行制作，要求结构完整，每门课程二维动画总片长不少于 120s。动画的框架可视内容而定，但层次结构原则上不应超过 3 层，静止时间不超过 5 秒；播放不需插入插件，能直接放入 PPT、微课及云平台等。动画帧频不低于 25 帧，存储格式为 SWF 格式或 MP4 格式，动画模板颜色统一，画面精美，具有艺术性，标题大小为 32 号字；声音录制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后期配音的录音质量。经过剪辑生成的视频必须配有外挂字幕文件。</p>
2	制作内容及要求	<p>1. 课程介绍宣传片。要求：2-3 分钟的课程介绍，能够较充分的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p> <p>2. 片头与片尾。要求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元素，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p> <p>3. 课程 PPT 模板。要求美化后的每一张 PPT 的文字内容要简练，配色合理，字体美观。同一课程的 PPT 课件应保证结构、界面、风格上的统一。制作统一的课程 PPT 模板，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元素，根据课程需要搭配适当的音乐。</p> <p>4. 字幕文件。要求：外挂字幕，不能与视频合并。字幕文件为视频的同步语音解说，并根据知识点需要包含重要内容的标注。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字幕制作技术要求严格按照附件一相关标准执行。</p> <p>★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视频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图片等材料中不能出现可能引起纠纷和侵犯他人产权的视频、标识等内容，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归属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所有，服务提供商不得进行任何私自处置。未经湖</p>

		<p>北财税职业学院书面许可，服务提供商不能将任何形式的版权转让给第三方。如出现侵权纠纷，一切后果由服务提供商承担。</p> <p>★6. 成片文件及素材的保管。课程制作中服务提供商负责保存原始录制素材与成片文件并做好拍摄素材及成片的保密工作，在课程上线前不得向他人泄露与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有关的一切信息。课程制作完成后，服务提供商免费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及保留的服务，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年。</p> <p>7. 视频资源更新服务：课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中标人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视频时长的 5%，或修改内容为视频唱词、课程封面、课件美化、章节调整时，中标人提供免费修改。</p>
3	具体拍摄制作要求	<p>★1. 前期课程设计</p> <p>(1) 课程设计顾问与课程教师团队、学校深度沟通，确定教学大纲、教学任务，进行课程知识点深化设计。</p> <p>(2) 收集教学素材，根据课程量身定做创意方案、片花脚本、解说词。指导课程主讲老师完成课程知识点重构，编写课程拍摄大纲（知识点清单）及每节课的演讲 PPT、服务提供商编导协助主讲老师完成每一节课程讲稿的撰写。</p> <p>(3) 编导与主讲老师进行深入沟通，对课程画面进行设计，主要包括确定课程画面整体风格，划分段落，标记重点，以及需要引入的引文、图片、视频、动画、背景音乐等素材的特效包装等，最后输出每节课程的设计脚本。</p> <p>(4) 辅导老师对镜头的适应、引导老师拍出更自然的课程，辅助老师进行着装的选择。</p> <p>(5)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制作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的拍摄方式，提供拍摄模式供老师选择，特殊课程可根据老师课程框架设计更多拍摄模式。</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备、国内先进的专业制作设备和摄影棚，设备台套数及规格要求应满足拍摄和制作的需要。供应商应在标书中详细列明办公场所及影棚照片、所投入的设备的名称、数量及规格，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级高清摄像机（多机位拍摄）、编辑系统、存储系统、收音麦、录像机、三脚架、灯光、摇臂、滑轨等。</p> <p>3. 录制每门课程均采用专业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4	后期制作要求	<p>1.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大洋、Edius、Premier 等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垃圾镜头处理、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p> <p>2. 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p> <p>3.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p> <p>4.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头、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p> <p>5.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研究院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p> <p>6.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p>
		<p>1. 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5	技术指标要求	<p>2. 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p> <p>①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格式编码。</p> <p>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p> <p>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920×1080；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p> <p>4. 视频画幅宽高比：</p> <p>①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请选定 4:3；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请选定 16:9；</p> <p>②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p> <p>③比赛支持两种比例视频上传，请在“视频介绍”中进行展示比例设置。</p> <p>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⑤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①音频压缩采用 H. 264 格式编码。</p> <p>②采样率 48KHz。</p> <p>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p> <p>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⑤微课中的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6	课程运行及推广	<p>★1、要求供应商提供共享课程在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共享平台中进行开课运行，除满足本校学生选课学习外，还应满足其他学校学生选课学习，并配备课程推广和运行团队，保障课程的推广数量和运行质量。</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平台须支持移动端学生 APP 和教师 APP 和管理者 APP，支持基于 IOS 的 iPhone 手机和基于 Android 的手机应用。学生 APP 能帮助学生通过手机快速的访问所选课程，并随时随地在线移动学习，参与共享课程的教学业务；也同步支持见面课的实时收视和互动、弹幕、回放功能；管理者 APP 能帮助领导进行共享课程优选，监督教学过程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个人成长社区，文化沙龙直播等服务。</p> <p>3、响应教育部“慕课西部行”政策，能提供对口西行学校和对应课程，建立学校间互动和互访，达成课程、课堂教学一致；联动同步课堂，与教育部慕课西部行平台对接，将采购人优秀课程共享到西部其他高校，帮助采购人提升课程影响力。供应商须提供能实现以上功能和服务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功能验证。如不能满足，上报相关部门处理，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p> <p>4、提供在线学堂服务，帮助学校教师了解课程简介、团队介绍、学时学分、课程表、教学大纲、考核标准以及课程评论等信息，教师可通过这项服务，掌握共享课程教学工作，实现与学生的互动教学，学生通过服务完成课程学习。提供每周 7*16 小时的在线客服服务。</p> <p>5、提供教学运行服务：选课与排课组织、在线辅导等服务以及各类基础与运行数据管理</p>

		<p>(学情报告)服务;组织供课学校教学团队确认选课学校学生成绩单,并指导学分互认。</p> <p>6、校内翻转教学平台技术标准: 所建课程除能上线全国共享性平台进行跨校推广外,还应为学校提供日常教学和平台管理功能,为老师提供各类的线上教学功能和线下课堂的辅助功能,帮助所有课程实现校内线上运行管理,发现、培养和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供应商所提供的移动教学平台需达到以下技术标准:</p> <p>(1) 课前预习:老师一步即可轻松完成建课,能为老师课程创建班级和群聊,并能发布多种格式的教学资源,能发布任务和问答进行灵活的任务驱动性教学,老师能时时知晓预习情况,课中有针对性的教学。</p> <p>(2) 课后深度学习: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内容,针对性的指导重点难点问题,深化知识理解。</p> <p>(3) 提供全过程的教学大数据分析:使教师的课堂教学更有预见性,帮助管理者进行科学决策。</p> <p>(4) 支持老师在移动端或者电脑网页端只需输入课程名即可建课,老师无需提前准备除课程名称之外的任何课程内容,就可以开始在系统中创建课程,降低老师的使用门槛;</p> <p>(5) 支持题库管理,协助老师管理用于各类考核的题目;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等多类基本题型;支持 WORD 导入题库;支持与课程、教学内容挂钩;支持难易度设置;支持各类数学公式;</p> <p>(6) 支持课堂签到功能,提高老师点名的效率;支持按地理位置签到,可设定签到时长和签到范围,超出范围或者逾时的学生不允许签到;支持按固定手势图形签到,可设定不同签到手势图形和签到时长,输入错误或者逾时的学生不允许签到;支持更改签到结果;支持签到出勤率统计,以及详细信息导出;</p> <p>(7) 支持课堂投票功能,提高课堂互动性;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题,题目支持图文结合,可设置正确答案;支持匿名投票;投票结果实时查看,可查看具体的选项选择比例和选择人,设置正确答案的,还可以查看题目的正确率和具体参与人的对错结果;支持投票随建随发、定时智能发送,以及先建后发;</p> <p>(8) 支持老师口述问题,并仅需设置题目类型和选项数量即可发送课堂投票,并实时统计投票结果;</p> <p>(9) 持有颜色区分的投票卡,学生可以通过选择投票卡来投票,老师通过投票卡的颜色区分投票结果,用于课堂上发起快速投票,活跃课堂氛围;</p> <p>★(10) 支持老师自主在教学平台内进行知识图谱工具型的使用、知识点层级关系建设及教学资源挂载。</p>
7	服务团队要求	<p>★供应商须配备具有课程建设经验的拍摄制作团队及教育学顾问团队,提供本地化课程制作与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课程顾问、专业摄像师、动画设计师等相关制作人员;(提供相关技能证书证明、学历背景证明)。以上人员必须充分理解在线开放课制作和运营特点,项目团队构成稳定。</p>

备注:带★项为满足实施项目的重要性要求,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磋商公告发布后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的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资格	供应商需承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提供声明函原件）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符合 性 检 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进行签字和盖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合理不高于成本。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为：

编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核算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核算后））×10	10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3分
			投标人具备教学成果展示门户、教学资源管理平台、课程资源库软件、课程思政数字展示平台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 3 分，二级认证的得 2 分，一级认证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的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平台自获得该资质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的每一年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测评报告”扫描件。）	3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支持过教学信息化能力提升相关培训案例：培训场数≥20 场的得 3 分，15 场≤培训场数<20 场的得 2 分，10 场≤培训场数<15 场的得 1 分，<10 场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培训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海报、直播画面截图、培训现场照片、培训活动官方报道等，每场培训活动需至少提供 2 种以上证明材料，同 1 位专家多场培训按 1 场计算）。未提供证明不得分。	3分
		供应商或厂商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是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主要申报平台之一。通过该平台运行并已评审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和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认定情况：按认定课程的数量进行打分，500 门及以上得 10 分，400-499 门得 8 分，300-399 门得 6 分，200-299 门得 3 分，100-199 门得 1 分，100 门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符合要求的课程清单目录，同时附上教育部认定相关课程的正式发文文件（含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19 年、2020 年、2023 年国家一流本科课程、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清单中对应课程需突出显示，以便核实，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证明以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6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及服务指标响应	所投产品的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标“★”项为关键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分
		整体实施方案	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提交的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完整、阶段目标清晰，实现路径明确，管理机制健全，具有强的可操作性得满分 10 分；理解采购人需求较充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方案较完整，得 5 分；理解用户需求不充分，方案欠完整，思路不清晰，不具操作性，得 2 分。	10 分
		项目实施人员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课程制作团队中人员配置情况及专业性进行评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结构化配备合理，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教学设计、平面设计师、动画师、摄像师、特效剪辑师、化妆师等，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注册信息安全员、摄影师三级、影视动画制作员、影视后期认证设计师、视频编辑师、平面设计师、教育技术学位、教师资格证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内容详实、人员结构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需要的服务人员，得 6 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详实、人员结构化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要的服务人员，得 3 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实或人员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要的服务人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课程运行推广实力	综合考察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跨校推广应用实力。供应商提供的自有课程平台的或者没有自有平台但能提供没有产权纠纷的第三方课程平台，能够响应教育部的“慕课西部行计划”，课程运行过程中，能实现与西部高校的同步课堂服务。提供同时有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公章（或代章）以及开课（或供课）学校教学部门公章的开课确认函，以及相关课程在投标人所提供的课程平台上的课程主页截图，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或者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在课程的推广运行能力进行打分，单门课程选课量 50 万以上得 2 分，40 万以上得 1 分，20 万以上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选课量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数据为主（ https://higher.smartedu.cn/ ），投标人需提供智慧高教平台选课数据证明和自有平台或被授权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选课数据证明（平台课程首页截图）应包括院校名称、课程名称、选课人数、开课平台名称。	5 分

		现场演示	<p>供应商提供已拍摄完成的项目成品样片进行现场演示： 样片思路清晰，表达鲜明，画面声音和谐统一，影音效果优，得 10 分。 样片思路较清晰，表达较鲜明，影音效果较好，得 6 分 样片技术一般，表达一般，影音效果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演示，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供应商应自备电脑，因设备原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演示失败或演示效果不佳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应急保障措施； ③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5 分

注：

- 1、上述评分项目，以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评审项失分。
- 2、磋商供应商必须对自身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材料者，取消投标资格。
- 3、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采购人）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中标人）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参考格式)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参考（格式）文件说明：

为了方便投标人快速准确的制作文件，特提供如下通用文本参考格式。投标人在借鉴性使用该参考格式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如参考格式中有不适用的内容，应适时进行对应性的修改及补充完善，如因生搬硬套参考格式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缺失的，我方对此概不负责!!(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该内容!!)

目 录

一、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投标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磋商书；
- 2)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9)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10) 供应商情况；
- 11) 项目业绩；
- 12) 服务方案；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 1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			
...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 2、价格应按照本文件的报价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应当是完成本次工作涉及的一切费用的体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五、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九、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十、供应商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注册资金			获得荣誉		
营业执照号			认证情况		
员工总人数（___人） 其中：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	--	-----	--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竞争性磋商文件

学 历		注册证书情况	
职 务		职 称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荣誉获得情况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近三年主持过项目业绩			
时间	(服务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注：后附证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情况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等。

十二、服务方案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涉及的内容。

附件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公共课部编制

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证明文件及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资料附于此处，格式自拟，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